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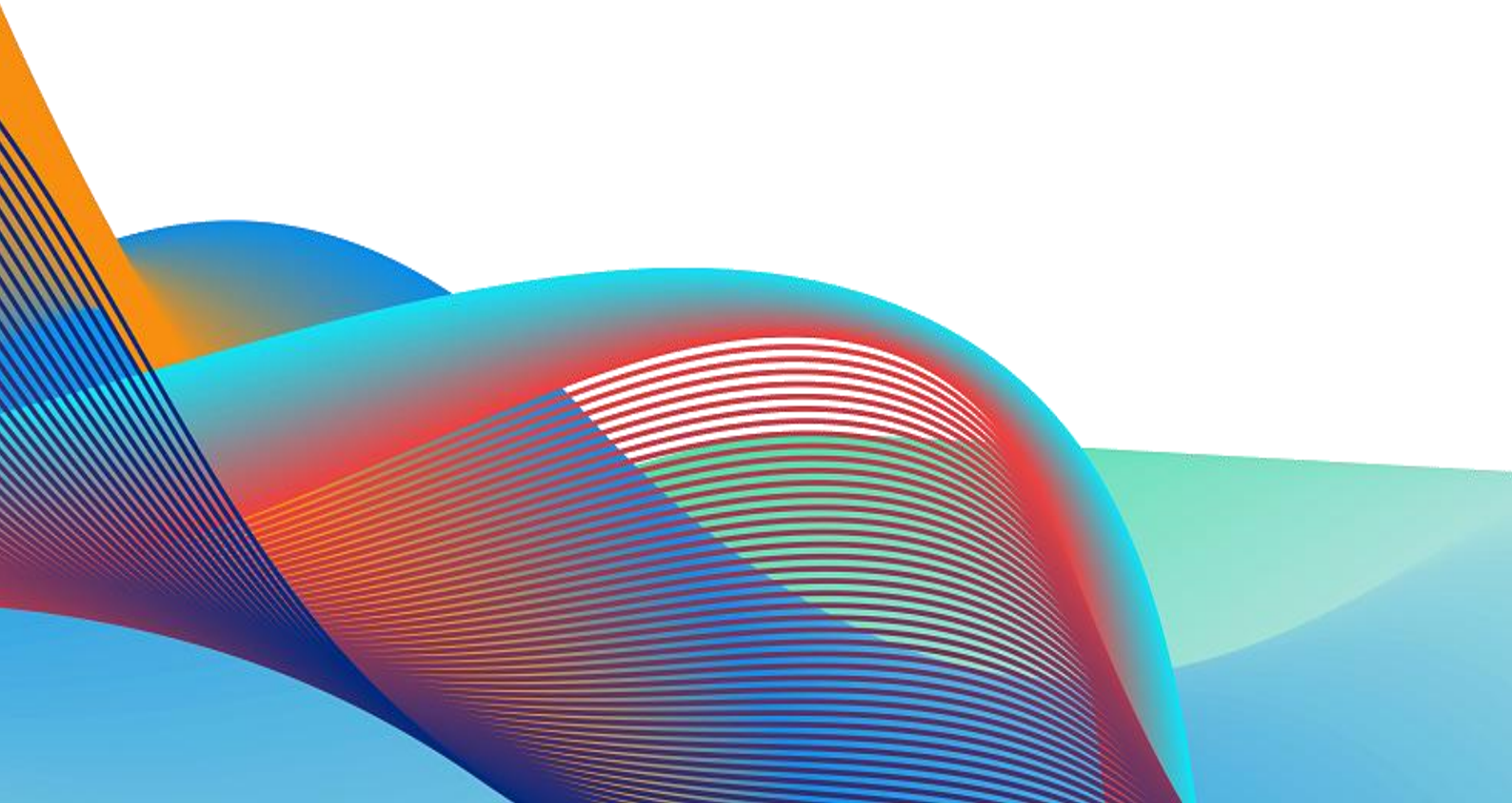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3年8月25日 第34期 总第145期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3年8月25日 第34期 总第145期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贵州远见智库工作室

编委会 宋希贤 陈雅娴 程 茹 杨 婷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罗江翠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陈雅娴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 贝 熊灵犀 杨 洲 钟新敏

吴钰鑫 钟 雪 莫星星 陈琛娆

美术编辑 杨 婷 陈琛娆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

10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地方新政

15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试行)

21 宁夏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2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

产业镜像

33 2023 年 1 - 7 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前沿观察

40 中国综合算力指数 (2023 年)

编者按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联合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印发《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实施方案》指出，新产业是指应用新技术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创新活跃、技术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等特征，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局。标准化在推进新产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

《实施方案》以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目标，以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为抓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民用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8大新兴产业，以及元宇宙、脑机接口、量子信息、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物制造、未来显示、未来网络、新型储能等9大未来产业，统筹推进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35年)

新产业是指应用新技术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具有创新活跃、技术密集、发展前景广阔等特征，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局。标准化在推进新产业发展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对于推动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深远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充分发挥标准的行业指导作用，系统提升标准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推动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和抢抓未来产业发展先机为目标，以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为抓手，统筹推进新产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国际化，充分发挥新产业标准对推动技术进步、服务企业发展、加强行业指导、引领产业升级的先导性作用，不断提升新产业标准的技

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为加快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优化产业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布局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产业发展。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推动先进适用的科技创新成果形成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坚持应用带动。面向新产业发展需求，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应用牵引，强化创新成果迭代和应用场景构建，着力打造大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深度参与、全产业链紧密协作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模式。

坚持系统布局。强化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协同，统筹推进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各类型标准研制，全面加强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复审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完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

坚持工程推进。紧密围绕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科学确立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和阶段性的中长期目标，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加强工程化推进，注重阶段性成果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持续提升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结合我国新产业发展的实践经验，凝练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积极贡献中国方案，共同制定国际标准。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支撑新兴产业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加快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成果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更加高效。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0 项以上，培育先进团体标准 300 项以上，以标准指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有力。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 10000 家以上，以标准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 项以上，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支撑和引领新产业国际化发展。

到 2030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新产业标准的技术水平和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更加显

著。

到 2035 年，满足新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开放融合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全面形成。新产业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巩固，以标准引领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效能全面显现，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高效协同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体系

1. 协同推进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实施。聚焦新型工业化、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发展战略，开展新产业标准需求分析和研究，强化标准对产业发展战略实施的技术支撑。围绕落实国家、行业 and 重点领域规划，加快关键和急需标准研制与实施，有力支撑规划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坚持标准与产业政策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鼓励在产业政策中引用先进适用的标准，助力产业政策落实落细。

2. 协同推进新产业各类型标准研制。紧跟新产业发展趋势，强化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系统性和协调性。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聚焦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等重点领域，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围绕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技术要求，开展推荐性国家标准研制。加强关键技术、先进工艺、试验方法、重要产品和典型应用等行业标准研制。鼓励社会团体快速响应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自主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实施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3. 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覆盖新产业标准研究、制定、宣贯、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制定与实施信息反馈的闭环管理。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新产业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促进新产业标准的应用推广。动态跟踪评估新产业标准的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标准复审，确保标准满足新产业发展需求。

4. 协同推进新产业技术基础标准化建设。加强新产业标准中关键技术指标的试验验证，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研制一批新产业重点领域计量技术规范，提升计量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加快重点领域可靠性与质量提升标准研制，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加强新产业

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新产业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产业信息、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一体化服务能力。

5.协同推进新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与管理。紧扣新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完善现有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结合实际适时组建新兴领域的标准化技术组织。建立健全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生态体系各环节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重点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化技术组织考核评估，持续提升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能力和成效。

6.协同推进大中小企业标准化融通发展。依托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面向企业开展标准专题培训和诊断服务，指导企业提升标准化能力，鼓励企业制定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一流企业做标准”理念，发挥好龙头企业在产业生态体系构建和供应链主导地位的优势作用，加强与关键配套环节中小企业的技术协作，联合开展标准研制，形成全产业链协同推进、上下游协调配套的工作格局。鼓励优质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研制团体标准，参与先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

（二）强化标准支撑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能力

1.提升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联动水平。建立标准研制与产业科技创新的协同机制，推动将标准化工作基础、能力和水平作为关键共性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设置依据。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关键技术领域重点标准研究和验证。推动将标准化成果作为重大项目的主要产出指标，纳入科技计划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产业化水平。结合新产业发展实际，适时建立技术成熟度评估标准体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依据标准开展新产业技术成熟度评估。

2.提升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转化水平。紧密跟踪研究全球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标准中精准确定核心技术指标和实现方法，有效支撑前瞻性基础技术、先导性通用技术、引领性原创技术的攻关和应用。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扩散性评估，建设可转化为标准的科技创新成果库。支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与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强协同，加快将行业急需、先进适用的关键共性技术、先进生产工艺、通用试验方法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

3.提升标准制定质量水平。加强新产业标准中关键技术指标、先进制造工艺、通用试验方

法等试验验证,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强化新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全产业链相关方协同推进标准研制,确保上下游标准的有效衔接。加强新产业标准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建立重点领域标准化效益评价机制,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标准化效益评价试点。加强新产业标准的复审工作,加快老旧落后标准修订,持续提升标准的质量水平。

4.提升标准制定效率水平。推动将新产业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为标准,缩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标准的研制周期。加强新产业标准预研工作,提升标准研制的可行性。加大新产业标准统筹协调力度,加强跨行业、跨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协作,提高标准研制速度。指导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加强标准化基础理论、工作方法和支撑能力建设,提高标准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的审查效率。发展机器可读标准,促进标准数字化转型。

(三) 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1.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重点场景和行业应用,优化完善5G标准。研制集成电路、基础器件、能源电子、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电子信息标准。研制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标准。研制大数据、物联网、算力、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新兴数字领域标准。

2.新能源。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3.新材料。研制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及稀土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标准。面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和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前沿新材料标准预研。

4.高端装备。研制工业机器人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研制高端数控机床关键共性技术、整机、数字化控制与核心部件标准。研制农机装备基础通用、关键技术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研制工程机械基础通用、关键材料、核心部件、电动化以及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研制医疗装备关键材料、核心部件、运行服务与集成应用标准。研制智能检测装备基础、关键技术和互联互通标准。研制增材制造装备核心工艺和部件、关键技术、测试评估等标准。研制装备数字化和智能制造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行业应用等标准。

5.新能源汽车。聚焦新能源汽车领域,研制动动力性测试、安全性规范、经济性评价等整车标准,驱动电机系统、动力蓄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部件系统标准,汽车芯片、传感

器等核心元器件标准，自动驾驶系统、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智能网联技术标准，以及传导充电、无线充电、加氢等充换电基础设施相关标准。

6.绿色环保。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研制温室气体基础通用、核算核查、技术与装备、监测、管理与评价标准。优化完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标准。研制工业节能、工业节水、工业环保、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标准。

7.民用航空。研制商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直升机、无人机以及新动力、新构型航空器等航空器标准。研制整机、关键重要部件、适航符合性、客户服务等发动机标准。研制航空电子系统、飞行控制系统与机电系统等机载系统标准。研制基础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生产制造等航空通用基础标准，以及运营支持标准。

8.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聚焦高技术船舶领域，研制重点船型总体设计、总装建造标准，关键零部件和系统标准，以及绿色管理标准。聚焦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研制总体设计、总装建造、关键系统标准，研制潜水器标准。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

1.元宇宙。开展元宇宙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元宇宙术语、分类、标识等基础通用标准，元宇宙身份体系、数字内容生成、跨域互操作、技术集成等关键技术标准，虚拟数字人、数字资产流转、数字内容确权、数据资产保护等服务标准，开展工业元宇宙、城市元宇宙、商业元宇宙、文娱元宇宙等应用标准研究，以及隐私保护、内容监管、数据安全等标准预研。

2.脑机接口。开展脑机接口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脑机接口术语、参考架构等基础共性标准。开展脑信息读取与写入等输入输出接口标准，数据格式、传输、存储、表示及预处理标准，脑信息编解码算法标准研究。开展制造、医疗健康、教育、娱乐等行业应用以及安全伦理标准预研。

3.量子信息。开展量子信息技术标准化路线图研究。加快研制量子信息术语定义、功能模型、参考架构、基准测评等基础共性标准。聚焦量子计算领域，研制量子计算处理器、量子编译器、量子计算机操作系统、量子云平台、量子人工智能、量子优化、量子仿真等标准。聚焦量子通信领域，研制量子通信器件、系统、网络、协议、运维、服务、测试等标准。聚焦量子测量领域，研制量子超高精度定位、量子导航和授时、量子高灵敏度探测与目标识别等标准。

4.人形机器人。研制人形机器人术语、通用本体、整机结构、社会伦理等基础标准。开展

人形机器人专用结构零部件、驱动部件、机电系统零部件、控制器、高性能计算芯片及模组、能源供给组件等基础标准预研。研制人形机器人感知系统、定位导航、人机交互、自主决策、集群控制等智能感知决策和控制标准。开展人形机器人运动、操作、交互、智能能力分级分类与性能评估等系统评测标准预研。开展机电系统、人机交互、数据隐私等安全标准预研。面向工业、家庭服务、公共服务、特种作业等场景，开展人形机器人应用标准预研。

5.生成式人工智能。围绕多模态和跨模态数据集，研制视频、图像、语言、语音等数据集和语料库的标注要求、质量评价、管理能力、开源共享、交易流通等基础标准。围绕大模型关键技术领域，研制通用技术要求、能力评价指标、参考架构，以及训练、推理、部署、接口等技术标准。围绕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应用及服务，面向应用平台、数据接入、服务质量及应用可信等重点方向，研制 AIGC 模型能力、服务平台技术要求、应用生态框架、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生成内容评价等应用标准。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重点行业开展 AIGC 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管理、伦理符合等标准预研。

6.生物制造。研制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生物反应器等生产设备，生产技术规范等工艺标准。优化完善生物制造食品、药品、精细化学品等应用领域的产品、检测和评价方法等标准。

7.未来显示。开展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视网膜显示等先进技术标准预研。研制 Micro-LED 显示、激光显示、印刷显示等关键技术标准，新一代显示材料、专用设备、工艺器件等关键产品标准，以及面向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能终端等场景的应用标准。

8.未来网络。开展 6G 基础理论、愿景需求、典型应用、关键能力等标准预研。面向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演进，构建“IPv6+”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分段路由（SRv6）、应用感知网络（APN6）、随路检测（iFit）等核心技术标准研制；面向产业数字化转型紧迫需求，加快确定性网络、数字孪生网络、算网融合/算力网络、自智网络、网络内生安全等关键网络技术标准研制；面向海空天地一体化、高通量全息通信、海量人机物通信等新场景，开展新型网络体系结构、路由协议、智能管控等标准预研。开展 Web3.0 相关标准预研，研制术语、参考架构等基础类标准，跨链技术要求、分布式数字身份分发等技术类标准，以及面向数据资产交易、数字身份认证、数字藏品管理等场景的应用类标准。

9.新型储能。聚焦锂离子电池领域，研制电池碳足迹、溯源管理等基础通用标准，正负极材料、保护器件等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标准，以及回收利用标准。面向钠离子电池、氢储能/

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储能技术发展趋势，加快研究术语定义、运输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便携式、小型动力、储能等电池产品标准。

（五）拓展高水平国际标准化发展新空间

1.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积极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开、公平、公正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环境，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聚焦贸易便利化，结合重大国际合作项目积极推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同线同标同质。围绕政策、规则 and 标准联通需求，持续推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文版研制，助力我国技术、产品、工程和服务“走出去”。

2.加快国际标准转化。组织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系统开展新产业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对比研究和分析，结合我国产业发展实际，研究提炼亟待转化的国际标准项目清单。在国家标准计划和行业标准计划中优先支持国际标准转化项目，持续提升国际标准转化率，推动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

3.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国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组织和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活动，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发挥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技术支撑作用，贡献中国技术方案，携手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建设重点领域国际标准化信息资源库，提高国内外标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

4.推动构建良好的国际标准化合作环境。倡导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标准化理念，维护国际标准组织的工作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积极与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开展标准化交流，继续深化东北亚、欧洲和亚太等区域的标准化合作，推动国内外协会和标准化组织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国际论坛“软倡议”作用，宣传我国标准化政策和立场，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扩大国际标准化工作“朋友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新产业标准化工作协作机制，健全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加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的问题。加快建设综合性标准化研究机构，打造标准化高端智库。有关行业协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市场监管、能源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实施。

(二) 加大资源投入。推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产业化专项加大对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新产业标准化工作的经费支持，强化政策保障。发挥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等优势作用，支持地方加大新产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力度，鼓励重点企业加大标准化相关经费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向新产业标准领域汇聚，形成多元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 动态考核评估。加强方案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效果反馈，做好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新进展、新成效的总结和推广。定期开展方案执行进度和实施效果评估，做好方案动态调整。

(四) 健全人才队伍。加强面向标准化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健全标准化培训体系。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培养和引进标准化高端人才，加强国际标准化研究机构建设。支持企业将标准化人才纳入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范围，做大标准化专业人才“蓄水池”，构建标准化人才梯队。

(五) 注重宣传激励。召开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峰会，积极交流新产业标准化成果和典型经验。支持在新产业标准化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级奖励的评选表彰。鼓励地方政府、社会团体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新产业标准化工作突出的单位、个人以及先进标准项目予以表彰奖励。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编者按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要求企业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增设报表子项目，通过表格方式细化披露，并规定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引导企业主动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信息披露。

为推动《暂行规定》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将组织开展对省级财政部门等的师资培训，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跟踪关注数据资源实务发展和《暂行规定》执行情况，会同有关各方进一步就实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持续加强数据资源相关会计问题研究，持续发挥会计在服务数据资源业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关于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 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

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 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 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

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 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三、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

（一）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

（二）相关披露。

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1.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企业应当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披露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3）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4）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6) 企业应当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7)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等规定, 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8)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等规定, 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相关披露。

(1) 企业应当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 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数据资源存货) 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类别进行拆分。具体披露格式如下:

(2) 企业应当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3) 企业应当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4)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5) 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 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3. 其他披露要求。

企业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企业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 应当披露评估依据的信息来源, 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 评估方法的选择, 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 下列相关信息:

(1)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 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2)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3) 企业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4)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5)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6)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企业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7)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8) 企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数据资源相关信息。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来源：财政部)

编者按

近日，《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公布，并定于2023年9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这也是全国首个从省级层面专门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出台的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对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授权方式、授权运营单位的权利与行为规范、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作出了全面的规定。《管理办法》并未直接向全省推行，而是选择在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和省级领域先行试点，由省级工作协调机制确定授权运营的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领域，并要求省和试点的市、县政府建立授权运营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机制将对授权运营申请单位进行评估及监管。

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统筹规划、稳慎有序的原则，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在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向社会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优先在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发展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领域，先行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

（三）用语含义。

所称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指县级以上政府按程序依法授权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授权运营单位），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向社会提供的行为。

所称的授权运营协议，是指县级以上政府与授权运营单位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达成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授权运营范围、运营期限、合理收益的测算方法、数据安全要求、

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退出机制和违约责任等。

所称的授权运营域，是指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平台）组织建设和运维的，为授权运营单位提供加工处理授权运营公共数据服务的特定安全域，具备安全脱敏、访问控制、算法建模、监管溯源、接口生成、封存销毁等功能。

所称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包、数据模型、数据接口、数据服务、数据报告、业务服务等。

二、职责分工

（一）建立省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由公共数据、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财政、市场监管等省级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确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试点地区和省级试点领域；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省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建立本级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审议给予、终止或撤销本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本级授权运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省和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合同专用章，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省、试点市设本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专家组，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试点县（市、区）可根据需要设专家组。

三、授权运营单位安全条件

（一）基本安全要求。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授权运营领域所需的专业资质、知识人才积累

和生产服务能力，并符合相应的信用条件。

（二）技术安全要求。

- 1.落实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制度。
- 2.具有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要求的系统开发和运维实践经验。
- 3.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 4.近3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三）应用场景安全要求。

- 1.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并设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2.应用场景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在授权运营期限内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能够取得显著成效。
- 3.按照应用场景申请使用公共数据，坚持最小必要的原则。

（四）重点领域具体安全要求。由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四、授权方式

（一）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发布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的通告，明确相应的条件。授权运营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需求，并提交授权运营申请表、最近1年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安全承诺书、安全风险自评报告等材料。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可委托专家组论证授权运营中的业务和技术问题。

协调机制有关单位应核实授权运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安全条件、信用条件等要求，报本级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开。

（二）试点市、县（市、区）政府坚持总量控制、因地制宜、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具体应用场景确定授权运营领域与授权运营单位，并报省政府备案。

（三）省市两级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依托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授权运营域；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确有必要的，可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授权运营域建设标准，并组织验收。

授权运营域应满足以下条件：遵循已有的公共数据平台标准规范体系，复用统一用户认证组件、用户授权服务等公共数据平台能力；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产品和服务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追踪，数据可溯源；

满足政府监管需求，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授权运营单位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

（四）授权运营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授权运营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开展授权运营的，授权运营单位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五）授权运营协议终止或撤销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及时关闭授权运营单位的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及时删除授权运营域内留存的相关数据，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网络日志不少于6个月。

五、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

（一）授权运营单位在数据加工处理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可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出数据治理需求。需求合理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据提供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二）授权运营单位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不得将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通过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的授权运营岗前培训。定期报告运营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对授权运营涉及的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数据产品和服务定价、合理收益有关规定。完善公共数据安全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技术防护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授权运营单位在开展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并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应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及时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三）授权运营单位通过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提交公共数据需求清单，涉及省回流市、县（市、区）数据的，应经省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同意。

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公共数据，应经过脱敏、脱密处理，或经相关数据所指向的特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后获取。相关数据不得以“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获取。

（四）授权运营单位应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加工处理公共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授权运营单位所有参与数据加工处理的人员须经实名认证、备案与审查，签订保密协议，

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保密协议应明确保密期限和违约责任。

2.原始数据对数据加工处理人员不可见。授权运营单位使用经抽样、脱敏后的公共数据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模型训练与验证。

3.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授权运营单位可将依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授权运营域，与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进行融合计算。

（五）授权运营单位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原始数据包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出原始数据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导出授权运营域。

经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导出授权运营域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

数据产品和服务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流通交易。

（六）授权运营单位应坚持依法合规、普惠公平、收益合理的原则，确定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授权运营单位在运营期限内，应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与授权运营相关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存储、加工处理、分析利用、安全管理及市场运营情况等。

六、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

（一）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授权运营安全防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落实安全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安全培训。

2.实施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合规管理，对授权运营域的操作人员进行认证、授权和访问控制，记录数据来源、产品加工和数据调用等全流程日志信息。

3.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4.监督授权运营单位落实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四）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密码管理、保密行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等单位，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开展授权运营工作。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

（五）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单位完善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对违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处置，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六）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经信、司法行政等单位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七）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级授权运营单位开展授权运营情况年度评估，对授权运营单位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八）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其改正，并暂时关闭其授权运营域使用权限。授权运营单位应在约定期限内改正，并反馈改正情况；未按照要求改正的，终止其相关公共数据的授权。

授权运营单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属于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网信、公安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

七、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编者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其中提出，做大数据供给。鼓励金融、保险、农业、交通、生活服务等行业具备行业大数据供给、开发、治理能力的头部企业落户宁夏，对落户自治区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0%、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模型创新。支持落地企业开展大模型训练，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技术和端侧部署技术，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对于参数量超过百亿、典型应用场景超过5个的大模型，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研发投入3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

宁夏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抢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机遇，丰富算力基础设施，推进算力赋能应用，构建算力产业体系，加快宁夏枢纽建设，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智算资源统筹供给

(一) 做大智算规模。立足全区数字经济“一带一核一节点多区联动”的总体格局，基于宁夏枢纽算力能力，加快建设一批与制造、水利、交通、教育、文化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紧密结合的超算、智算中心，对于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1%、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推动数据开放。制定自治区大模型训练数据需求清单和供给目录，建立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公共数据、社会数据定向有条件向企业开放，向社会推出一批可信高质量的数据集、语料库和通用模型。探索开放一批政府应用场景，鼓励企业参与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三) 做大数据供给。鼓励金融、保险、农业、交通、生活服务等具备行业大数据供给、开发、治理能力的头部企业落户宁夏，对落户我区的大数据企业，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的 10%、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 构建算力网络。发挥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作用，加快建设跨区、跨运营商间直联网和虚拟专网，推动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组网互联，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持续优化网络架构，重点建设宁夏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的直连链路，打造高品质超低时延算力网络，持续降低网络使用成本。支持和鼓励建设量子网络、未来网络和卫星互联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银川市、中卫市人民政府）

(五) 优化算力调度。加快建设一体化算力交易调度平台，统筹区内外算力调度产业链多主体，探索建设算力申请、调度、保障、结算、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算力调度机制，建立一体化准入标准等相关规范制度和环境，实现算力资源的整体优化和按需调度。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建设算力集成调度平台，按照纳入集成调度的算力规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六) 支持自主可控。鼓励超算、智算中心采用国产自主可控的软硬件，打造全栈全场景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计算平台，提供普惠高性能算力服务。推动以国产化 CPU、GPU 等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工业设计等应用软件为底座的算力平台和大模型的自主研发，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项目，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七) 鼓励模型创新。支持落地企业开展大模型训练，围绕模型构建、训练、调优对齐、推理部署等环节，积极探索基础模型架构创新，研究大模型高效并行训练技术和认知推理、指令学习、人类意图对齐等调优方法，研发支持百亿参数模型推理的高效压缩技术和端侧部署技术，鼓励开源技术生态建设。对于参数量超过百亿、典型应用场景超过 5 个的大模型，根据相关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 30%、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八) 加大平台开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建设开源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数据归集、

算法汇聚、算力开放及检验检测的创新服务平台，参考平台软硬件投入、人工智能企业用户数、服务成果等方面，择优给予综合贡献度较高的开放平台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鼓励数智应用。每年总计发放不超过 4000 万元“算力券”，降低算力使用门槛，用于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算力中介服务机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等使用区内超算、智算资源，开展核心算法创新、模型训练研发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十）拓展应用领域。聚焦医疗健康、新型材料、城市治理、环境监测、能源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国家级、区域级重大示范项目、典型行业应用，鼓励使用宁夏超算、智算资源。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落地宁夏，给予不超过落地项目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一）推动场景开放。采用揭榜挂帅等形式支持企业布局人工智能产业链，加强垂直领域攻关，实现重点场景应用突破，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在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水利、智慧农业、智能制造、电商零售、社会治理等行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场景，对于形成解决方案和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二）强化产业培育。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飞地园区”等产业载体建设，加速孵化招引一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行业“链主”企业。经认定的“链主”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500 万元资金奖励。自治区“链主”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优质企业为世界企业 500 强、国家级“链主”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制造业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等配套的，按照申报期上一年度配套产品、服务实际履约金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奖励。对相关智算产业基地、“飞地园区”，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十三）发展高端制造。积极引进国内服务器制造龙头企业，发挥其在供应链的优势，整合数字产业生态资源，重点推动服务器制造、基础芯片的产学研及配套产业建设，吸引更多算力设施企业加入，培育算力设施规模化、集群化，带动建立服务器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链，打造本地化产业生态。支持服务器制造产业集群和“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

项目投资额的 10%、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三、完善要素资源保障机制

（十四）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包容审慎开展监管，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就业促进等领域建立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防范和打击违法行为，引导人工智能相关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建设安全可信和创新发展并重的宁夏枢纽。（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

（十五）加强招才引智。落实好自治区人才政策，突出需求导向，加大对算力产业人才和团队招引力度。实施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行动，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定向精准引进一批学术技术水平高、我区急需紧缺的算力产业高层次人才。开展算力产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培养专项行动，利用 5 年时间培养（引进）不少于 100 个领军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十六）推动产教融合。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研主体开展算力相关的研究性教育，深化与国内先进算力产业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教学实践和培训基地，加强基地补贴，促进算力产业人才水平持续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七）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利用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和自治区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应用示范和平台建设。组建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的数字经济产业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超算、智算、人工智能等相关产业，在基金投入、债券发行、股权融资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本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银行信贷等方面为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利用宁夏新能源优势，为区内的超算、智算中心提供优质绿色电力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十八）抓好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发挥好自治区数字宁夏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专

家咨询委员会负责相关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以及政策建言等工作。有关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细化举措，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宁夏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将根据执行情况对有关内容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执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者按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近日正式发布。根据《实施意见》，到2027年，杭州视觉智能产品总体规模将达到1万亿元。杭州要建设国内领先、全球重要的视觉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首选地、高端产业聚集地、产业生态最优地。

《实施意见》提出，围绕“数字安防—视觉智能—智能物联”的产业跃升主路径，重点发展“三层七端”，明确细分赛道。做深基础层，攻坚高端专用芯片、智能传感器，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基础设施。做强技术层，超前布局类脑计算、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技术领域，加强基础软件开发，推动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做大应用层，重点发展数字安防、工业视觉、医学影像、自动驾驶、智能生活及办公、虚拟现实及元宇宙、特殊成像等7个产业端。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标准建设 “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视觉智能产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全面构建万亿级智能物联产业生态圈，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高标准建设“中国视谷”，高质量发展我市视觉智能产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打造“中国视谷”标志性产业名片为抓手，加快推进，积极创新，到2027年，将杭州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全球重要的视觉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首选地、高端产业集聚地、产业生态最优地，高标准建成“中国视谷”，高质量打造“视觉智能第一城”，加快将我市视觉智能产业打造成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

——提升产业基础。到2027年，视觉智能核心产业营收达到4000亿元，总体规模达到1万亿元；培育千亿级企业2家、细分赛道领军企业30家；开发视觉智能领域新产品新应用1000个。

——突破核心技术。到 2027 年，突破视觉智能关键技术 100 项，核心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建立多源可供体系，实现备份系统全覆盖；引进领军人才 100 人以上。

——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试点建设，到 2027 年，打造协同创新和稳定配套联合体 10 个以上；实施标志性视觉智能场景应用 100 项。构建智能化感知网络和多样化泛在算力，优化开源开放生态。

——建设产业名片。放大区域（城市）产业名片打造计划首批试点城市效应，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视觉智能活动，“中国视谷”产业名片进一步擦亮，成为国家产业名片标杆示范。

二、产业布局

围绕“数字安防—视觉智能—智能物联”的产业跃升主路径，重点发展“三层七端”，明确细分赛道。做深基础层，攻坚高端专用芯片、智能传感器，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基础设施。做强技术层，超前布局类脑计算、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技术领域，加强基础软件开发，推动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做大应用层，重点发展数字安防、工业视觉、医学影像、自动驾驶、智能生活及办公、虚拟现实及元宇宙、特殊成像等 7 个产业端。

构建“一园窗口、双核引领、四区协同、全域联动”的“中国视谷”空间布局。以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为窗口园区，集中展现“中国视谷”发展风貌和核心成果；以萧山区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为双核心，联动打造视觉智能核心产业承载地和产业共富示范区；推进萧山区、滨江区、余杭区、钱塘区协同发展，培育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视觉智能产业集群；全域联动共建产业生态圈，形成一批视觉智能创新产品和典型应用，逐步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延伸。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形成国际竞争力企业梯队。

1. 培育优质企业强链。深入实施“雄鹰计划”“鲲鹏计划”，支持企业抢占发展制高点，增强产业链主导地位，通过并购重组、国际精准合作等方式，培育链主企业，打造超级工厂。支持企业瞄准全球市场开展资源配置和生态构建。到 2027 年，培育视觉智能产业链主企业 5 家以上。〔市经信局，各区、县（市）。除单独列出外，以下均需各区、县（市）落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招引重大项目补链。迭代视觉智能产业链招商图谱，实施靶向招商。吸引跨国公司和央企来杭设立业务中心、研发机构等。发挥视觉智能产业基金作用，加强招投联动。到2027年，招引视觉智能重点项目100个以上，产业投资800亿元以上。（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

3.促进融合发展稳链。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深化“链长+链主+专精特新”协同，建立视觉智能协同创新和稳定配套联合体等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10个以上。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重点生态伙伴企业50家以上。定期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活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

4.全力打造窗口园区。落实部省合作协议，形成合力推进机制。推动窗口园区拓展产业空间，推进视谷创新中心、“视谷之窗”产业综合体等实体建设。发挥视觉智能产业基金牵引作用，向窗口园区导入优质项目；在政策及综合资源方面对园区给予支持。到2027年，将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打造成为国家级产业名片展示窗口。（萧山区、滨江区、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5.推动产业协同布局。围绕空间布局，推动优质企业和新增项目向重点区域集聚。争创数字安防与网络通信、集成电路等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提高工业用地效率，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到2027年，创建省级集群核心区、协同区10个以上。（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建设高能级产业平台。以杭州高新开发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杭州未来科技城、杭州钱塘新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平台为重点，创建视觉智能“新星”产业群和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打造“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到2027年，创建省级视觉智能“新星”产业群和未来产业先导区10个以上。（市经信局）

（三）强化创新能力，打造成果转化首选地。

7.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视觉智能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创新平台。支持设立市视觉智能产业研究院。到2027年，创建省级以上视觉智能共性技术研发平台5个以上。（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8.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依托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力量，加强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

混合增强智能等基础研究。聚焦视觉智能芯片、核心器件等研发和应用，支持企业、机构申报国家科技项目和省“尖兵”“领雁”项目。征集视觉智能技术攻关清单，通过市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支持。每年推荐申报视觉智能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0 项以上。（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9.加强人才引进培育。抓好国家、省级海外引才等重大人才计划，深入实施“西湖明珠工程”，到 2027 年，力争 50 名以上相关领域人才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持续推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0.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建设视觉智能领域概念验证中心，打通成果转移转化关键节点。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成果转化园等载体。引导开发一批视觉智能优势产品，加强首台（套）、首版次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7 年，创建视觉智能相关市级概念验证中心 3 个以上。（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开展融合应用示范，挖掘首创型数实融合场景。

11.拓展生产制造领域应用场景。打造应用视觉技术的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现生产过程控制、安全监控、环保监测等动态感知与智能决策。推广工业可视化、缺陷检测和定位引导等应用。面向高精度工业生产场景，探索“超高清+5G+AI”应用。（市经信局）

12.拓展社会治理领域应用场景。推动交通、城管、治安等领域大规模视觉智能应用，建设公共视频监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实施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项目。推动视觉智能在防灾减灾、质量安全和溯源等公共安全领域的应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13.拓展民生服务和数字文旅领域应用场景。深化视觉智能在智慧养老、未来社区、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争取智能网联车辆上路通行试点，开展 L3/L4 级自动驾驶车辆上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开展城市空中交通、物流运输服务，推广低空配送、载人试点应用。深化虚拟现实与文旅行业有机融合，支持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培育数字文旅新业态。（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加强品牌标准建设，树立国家级产业名片。

14.树立国家级城市产业名片。结合国家城市产业名片建设和“百城千屏”超高清视频推

广活动，加强品牌塑造和宣传，将“中国视谷”打造成为国家级产业名片标杆示范。推动长三角工业文化创新研究院落地建设。（市经信局）

15.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活动。支持成立视觉智能国家级产业联盟，举办全国视觉智能产业高峰论坛等高端会议活动，打造视觉智能国际会议品牌。（市经信局）

16.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申请视觉智能核心和基础专利，引导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修订。依托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市市场监管局）

（六）优化布局数字基建，打造先进计算基础设施。

17.优化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市算力中心，推动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中心、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到2027年，力争算力总量达每秒700亿亿次浮点运算次数，新建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UE）值低于1.25，数据中心服务器上架率70%以上。（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18.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应用，争取6G网络应用示范和率先部署。创新运营国家（杭州）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市经信局）

四、支持保障政策

（一）支持产业链建设。

1.支持链主企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鼓励链主企业加大上下游生产配套企业订单生产，按年度执行非关联交易订单增量部分给予相应奖励。（市经信局）

2.加快培育视觉智能总部企业。对首次评为“五星级”及以上的视觉智能总部企业，按照标准予以梯度资金奖励。对星级评定等次提升的总部企业，按照标准予以差额奖励。（市发改委）

3.支持视觉智能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收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视觉智能软件企业，给予相应奖励。（市经信局）

（二）支持窗口园区建设。

4.提升窗口园区内工业用地开发强度。经批准实施的视觉智能项目，除特殊工艺要求的产业外，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2.0，有条件的项目可

试点探索 3.5 左右的容积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创新优化项目用地供给。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制造类小微企业园或工业标准厂房,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前提下,经属地政府审核同意后,可将一定比例的地上建筑面积转让给核心配套企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持续保障指标需求。支持“中国视谷”窗口园区建设,对窗口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配置。鼓励视觉智能相关市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要素平台、活动赛事等落地窗口园区。鼓励重大项目关键配套工艺经评审后落地窗口园区。（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支持科技创新。

7.支持申报重大科技项目。在杭企业获得国家、省视觉智能科技项目,上级明确地方配套资金比例的,按要求给予配套补助;上级无明确规定配套资金比例的,根据实际到位国家、省级补助经费不高于 25%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科技局）

8.支持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链主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技术项目给予相应补助。支持视觉智能等新型专用芯片开发应用。（市经信局）

9.支持创建高能级平台。对新认定的视觉智能领域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按规定给予最高 1 亿元资金补助。对认定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省有关要求,市、区两级落实配套资金。（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0.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授权符合条件的视觉智能企业开展人才自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加强高校视觉智能人才培养,鼓励校企联合推动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具有杭州特色的卓越工程师培养体系。（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

11.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发挥杭州科创基金投资引导作用,壮大做实和高质量运作视觉智能产业基金,加快推动视觉智能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市国资委）

（四）推广应用示范。

12.支持首台（套）产品应用。编制视觉智能终端首台（套）产品推广指南,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年度首台（套）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额给予相应补助。（市经信局）

（五）支持宣传推广。

13.支持举办产业推广活动。企业、机构举办高水平产业学术论坛、大型宣传推介等活动,

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市商务局）

（六）支持数字基建。

14.支持视觉智能新基建项目。运营后的新基建项目按年度非关联交易服务收入给予相应补助。（市经信局）

本意见自 2023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市经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条款由市有关部门按照现有政策组织实施，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有效期按各自政策规定执行。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7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1—7月份，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运行良好。电信业务收入和业务总量平稳增长，云计算等新兴业务持续发挥拉动作用；5G、千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网络连接用户规模持续扩大。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收入和总量增速平稳。1—7月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0056亿元，同比增长6.2%。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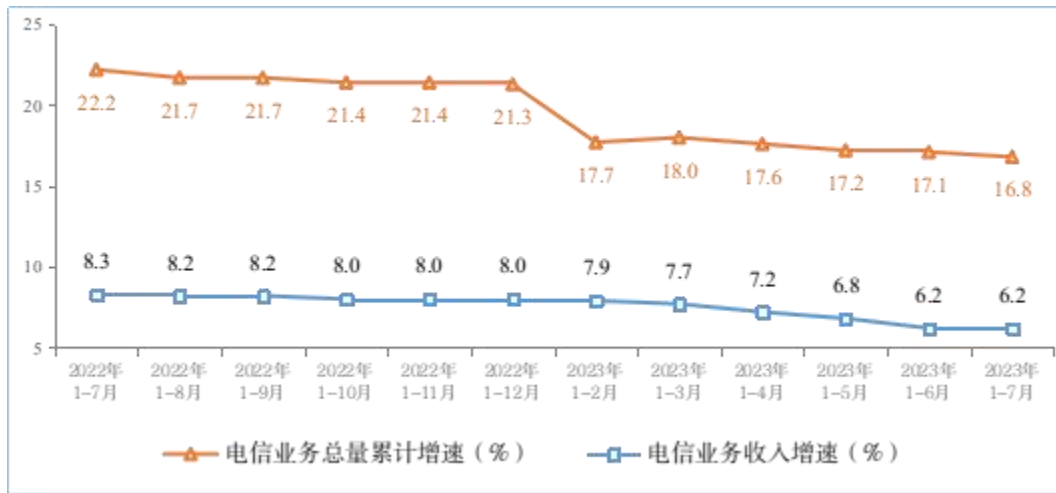


图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固定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增速小幅提升。1—7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为1519亿元，同比增长6.6%，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15.1%，占比较上半年提升0.1个百分点，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低速增长。1—7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3900亿元，同比增长0.4%，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38.8%，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0.2个百分点。

新兴业务收入较快增长。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1—7月份共完成新兴业务收入2129亿元，同比增长19%，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为21.2%，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3.6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

同比分别增长 35.5%和 42.2%，物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7%。



图 2 新兴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语音业务收入持续下滑。1—7 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语音和移动语音业务收入 111.9 亿元和 665.9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8%和 2%，在电信业务收入中总占比 7.7%，占比同比回落 0.7 个百分点。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持续向千兆转移。截至 7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17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780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5.82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4.3%，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0.4 个百分点；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3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212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1.7%。



图 3 100M 速率以上、1000M 速率以上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情况

5G移动电话用户占比超四成。截至7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7.11亿户,比上年末净增2782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达6.95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34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40.6%,占比较上年末提高7.3个百分点。



图4 5G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蜂窝物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7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21.48亿户,比上年末净增3.04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55.7%。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3.93亿户,比上年末净增1292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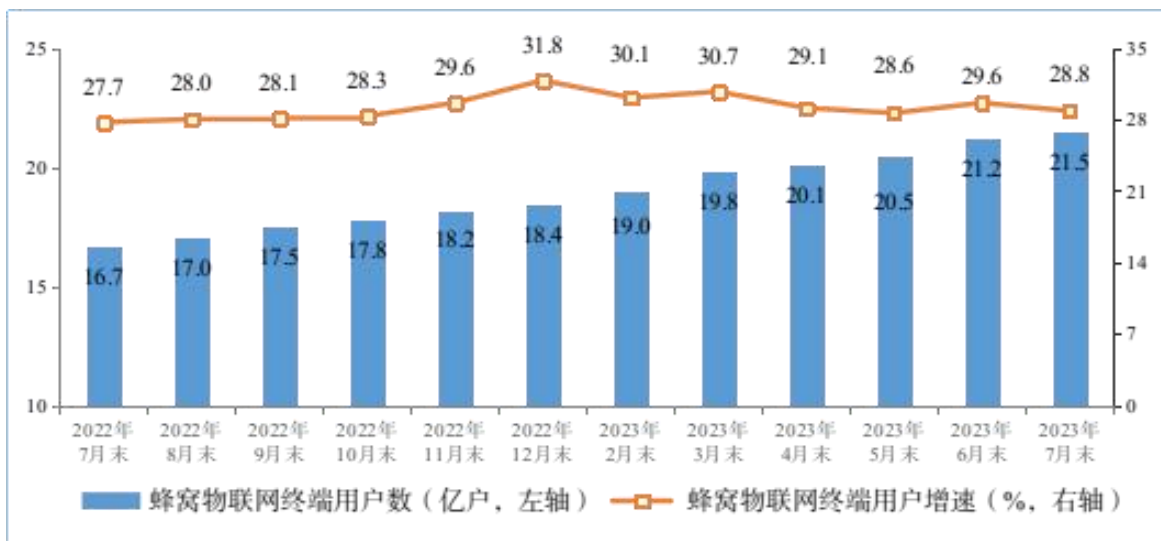


图5 物联网终端用户情况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用户户均流量（DOU）维持高位。1—7 月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达 1677 亿 GB，同比增长 14.7%，增速较上半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截至 7 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达 14.9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032 万户。7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 17.03GB/户·月，同比增长 11.6%，较上年 12 月份高 0.85GB/户·月。



图 6 移动互联网累计接入流量及增速情况



图 7 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流量及户均流量（DOU）情况

移动传统业务持续收缩。1—7 月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 1.31 万亿分钟，同比下降 0.9%；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 460.5 亿分钟，同比下降 4.8%。1—7 月份，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5.1%，移动短信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持平，增速较上半年分别回落 0.2 个和

提升 0.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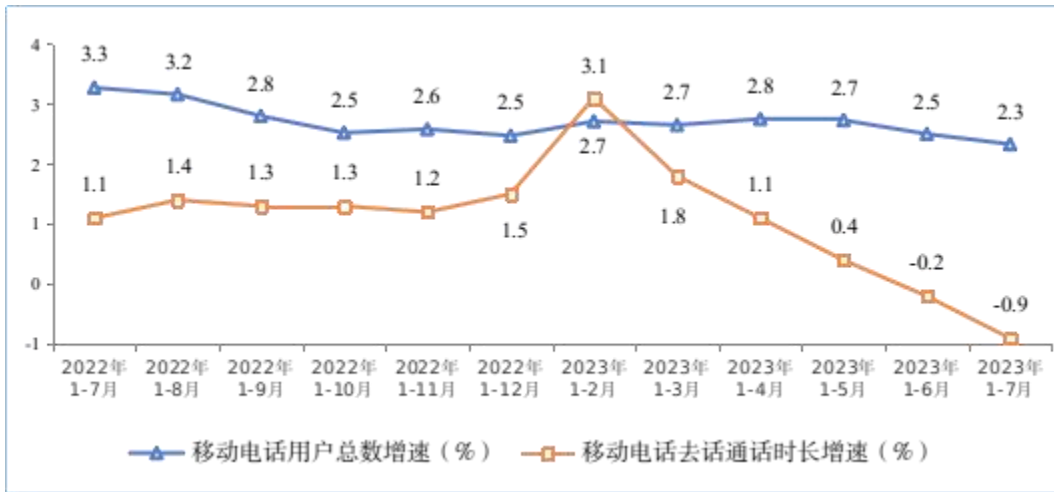


图 8 移动电话用户增速和通话时长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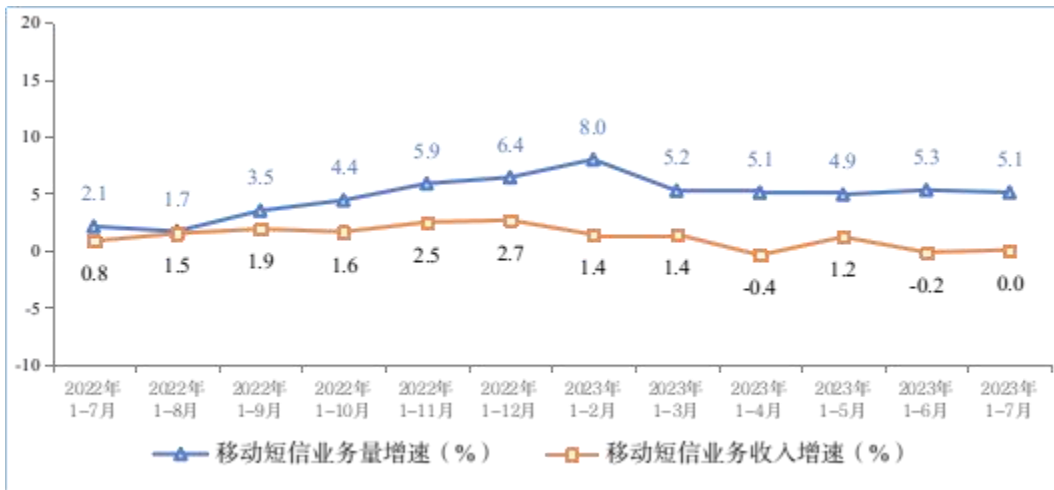


图 9 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四、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方面。截至 7 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 11.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3997 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 10.7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4388 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 96.2%，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5 个百分点。截至 7 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数达 2096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573.5 万个。



图 10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发展情况

5G 网络建设方面。截至 7 月末，5G 基站总数达 305.5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6.9%。



图 11 5G 基站总数和当月新建情况

五、地区发展情况

中部地区百兆及以上接入用户渗透率小幅领先。截至 7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94.1%、94.9%、94.1%和 93.8%。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接入用户分别达 6111 万、3265 万、3518 万、493.1 万户，其中江苏、广东和山东省居前列。

东部地区 5G 建设和用户普及率领先。截至 7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142.3 万、67.9 万、75.9 万、19.4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28.7%、27.4%、23.9%、26.3%。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30621 万、16250 万、18072 万、4574 万户，

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41.2%、40.7%、40.1%、38.3%。

西部多省份 7 月 DOU 超 20GB/户·月。1—7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728.8 亿 GB、377.8 亿 GB、484.2 亿 GB 和 86.3 亿 GB，同比分别增长 17.2%、14.3%、11.4%和 14.3%。西藏、青海、新疆、海南、云南和宁夏 6 省 7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超过 20GB/户·月；各省 DOU 值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为 15GB/户·月，差值与去年同期收窄 0.8GB/户·月。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中国综合算力指数（2023 年）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演进，算力为越来越多的行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动能，综合算力作为集算力、存力、运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成为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日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正式发布《中国综合算力指数(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在 2022 年的基础上，结合算力产业发展特点和重要影响因素，中国信通院进一步完善了综合算力发展体系，更新了中国综合算力评价指标体系，从算力、存力、运力、环境等维度衡量我国各省市算力发展的综合水平。

《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我国算力总规模达到 197EFLOPS，其中智能算力规模占整体算力规模的比例提高到 25.4%，超过四分之一，智能算力规模同比增长 45%，比算力规模整体增速高 15 个百分点，未来智能算力将迎来更加快速增长，我国存储总量达到 1080EB。

从综合算力指数来看，综合算力 Top10 省份绝大部分位于东数西算八大枢纽内，东部算力枢纽节点所在省份总体处于领先水平。北上广及周边省份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综合算力指数总体较高。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河北省、北京市等综合算力指数排名全国前五，这些省份近年来出台一系列算力相关政策，不断加快算力产业布局，综合算力水平全国领先。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等西部省份以其自身在存力、环境等方面的优势也跻身 Top10。

北上广周边辐射明显

根据此前的《中国综合算力指数（2022 年）》显示，综合算力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分别为广东省、上海市、江苏省、北京市、河北省、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山西省。

对比来看，今年综合算力指数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分别为广东、江苏、上海、河北、北京、浙江、内蒙古、山东、贵州、四川，绝大部分位于“东数西算”八大枢纽内。

排名顺序上，广东省蝉联第一，前五位排名中江苏与河北均“上位”。前十中，四川省首次进入 top10 梯队。

综合来讲，东部算力枢纽节点所在省份总体处于领先，北上广及周边省份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综合算力指数总体较高。

需求最集中的省份，即数字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仍然在前面，比如广东、江苏、上海。北上广周围相关的产业因为离需求很近所以发展很快，河北省也是比较高的。西部地区的发展还是在快速提升。

智算需求呈爆发性增长态势

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中国算力规模特别是智能算力规模不断提升。截至今年 6 月底，中国算力规模达到 197EFLOPS（1EFLOPS=每秒 10^{18} 次浮点运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30%。其中智能算力规模占比达 25%，同比增长 45%。

智算增长比总体算力增长高 15%，也反映了从去年下半年大模型发展里对 AI 算力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余晓晖认为，目前来看通用算力规模还是主要的，但是结构会在未来几年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报告》显示，在算力规模方面，一线城市周边地区领先发展，区域差异明显。江苏、河北、上海为算力规模指数 TOP3 省份，处于绝对领先状态，位于第 5 名的北京和第 4 名的广东之间的规模差距较大。

算力不光有规模，也要看结构、质量，包括 PUE（电能利用效率）很多性能方面也是很重要的指标。在算力质效方面，广东领先发展，河北、上海居其后。其中，从上架率来看，中国不同省份数据中心上架率差异较大；从 PUE 来看，中国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提升空间较大。

《报告》指出，目前中国数据中心能效政策不断趋严，能效考核指标从以 PUE 为主逐步演变为 PUE、CUE（碳利用效率）兼顾，未来有可能会纳入更多新的能效指标。同时，中国算力政策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国家部委、地方政府正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动构建多层次算力基础设施体系。

（来源：《中国综合算力指数（2023 年）》）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